

114 年度第 2 次收容人待領金發還公告

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 80 至 82 條規定及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1

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1005003270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因受發還人因故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，名冊詳如附件。
2. 自本公告日起算六個月內，請受發還人或其親屬電洽戒護科金錢保管承辦人(03-9894166#344)辦理退款事宜。
3. 應受發還人如已亡故，繼承人請依說明事項二辦理退款。
4. 經公告期滿後，依規定款項歸繳國庫，未申請發還者，將不予辦理歸還。